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鄭錡鍵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為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30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抗告人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簽發給高雄市私立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,000元之本票1紙向抗告人聲請強制執行。然抗告人參加聯成電腦短期補習班課程，約定由抗告人每月分期付款4,500元，該費用乃包含4次考證費用在內，因抗告人遲誤報考時間，業已向聯成電腦服務人員提出退訓申請，並於114年11月3日至聯成電腦簽訂退訓完成，聯成電腦自不應再向本人收取49,500元等語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

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6月11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54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6月11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就其中49,500元暨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上開主張縱使屬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是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